

114 年度潭雅神區國小校際籃球比賽-騰達盃少年籃球邀請賽

競賽規程

- 一、主旨：為提倡籃球運動風氣，增進校際聯誼，鍛鍊強健體魄，養成終身運動的良好習慣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大雅區公所、臺中市體育總會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大雅區教育發展協會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大雅區三和國民小學
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家長會
臺中市議員吳呈賢服務處、WESOUL。
- 六、參賽資格：(一)臺中市受邀之國民小學籃球校隊。
(二)外縣市受邀之國民小學籃球校隊。
- 七、參賽組別：國小男童六年級組 36 隊、國小男童五年級組 18 隊、女童組 12 隊，每組每校限報一隊。
- 八、比賽地點：大雅國小榮寬體育館、騰達球場及中央籃球場。
雨備場地：大雅國小榮寬體育館、三和國小體育館(仁彬樓)
- 九、舉辦日期：114 年 2 月 15 日(六)~2 月 18 日(二)
- 十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 月 10 日(星期五)前截止。
- 十一、報名辦法：
 - (一)每隊隊職員 4 人、球員(含隊長) 18 人為限。
 - (二)採電話報名，請直接電話聯繫大雅國小周其光老師，報名表電子檔於報名成功後回傳。
 - (三)聯絡人：大雅國小周其光老師 聯絡電話：04-25667766#603。
 - (四)免報名費
 - (五)大會僅為參賽選手辦理基本保險，各校請視情況為學生辦理保險事宜。
- 十二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於報名隊數確定後辦理，日期及地點另行通知。
- 十三、競賽辦法：
 - (一)比賽賽制：視報名隊數由大會訂定之。
 - (二)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訂之國際少年籃球規則。
 - (三)比賽規則附則如附件一。
- 十四、申訴：有關球員資格之抗議，必須於該場比賽前提出，賽後概不受理；各隊如有申訴事件，應具正式書面文件，於事實發生 30 分鐘內送達大會審查，以大會判決為終判，不得再抗議。
- 十五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之。